

以政治凌駕法治 辜負香港辜負市民

法律界選委昨日發表聯署聲明，促請政府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聲稱擔心一旦通過草案，將嚴重損害國際社會對香港司法制度和人權保障的信心。此份聲明和早前大律師公會的聲明內容大同小異，更與反對派攻擊草案的立場如出一轍，無非都是攻擊抹黑內地司法制度，又認為特首「話嘍事」、本港司法制度無力把關。聲明的最大問題在於，他們以政治考慮為先決條件，一旦不符合他們的政治需求，就寧願本港法律存有漏洞，寧願讓犯罪者逍遙法外，也不能完善法律體系。本港作為法治社會，竟然出現如此荒謬可笑的情況，只能說明某些法律界人士並非就法論法，而是以政治凌駕法治，以至理當真理，以專業誤導公眾。

修訂法律，法律界人士當然最有發言權。此次發表聯署聲明的法律界選委，當中包括戴啟思、梁家傑等人；早前發表聲明反對修例的大律師公會，主席正是戴啟思。儘管兩份聲明簽署的人士不盡相同，感觀上好像代表了法律界的聲音，但心水清的市民明白，這不過是一套人馬、換了招牌而已，聲明的內容也換湯不換藥。

例如此次聲明認為，20多年前通過的《逃犯條例》適用範圍排除內地，是刻意決定而非「漏洞」，因為出於對內地人權保障、法治水平及刑事司法制度的不足之處極為憂慮。此觀點和大律師公會的聲明口吻一致，根本就是反對派的最主要立場。經歷20多年時間，內地法治持續進步，法國、比利時、澳洲等50多國已與內地簽署了引渡條約，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亦與內地簽署了刑事司法協助協議，本港反對派還用「有色眼鏡」看待內地，眼光和思維都毫寸進。

世界各國各地有責任完善本地移交逃犯的法例，以達至有效打擊罪案發生，這是世界的共同價值觀。本港因為

《逃犯條例》存在漏洞，導致未能將殺人犯繩之以法，法治公義不能彰顯，這是擺在眼前活生生的案例。法律界選委作為法律界代表，不支持政府堵塞法律漏洞，反而認為有漏洞合理，甚至是保障人權的必要安排，即使讓罪犯利用制度空子逃避刑責，令香港變成「罪犯天堂」，也在所不惜。這些法律界人士法治思維，離法治實在太遠。

聲明還提到，草案提出賦權予行政長官一人發出證明書展開「特別移交安排」，更容許特首繞過立法機關的審議，自行決定每宗「特別移交安排」的實質細節，變相去除現時立法機關對個案方式移交安排的重要監察功能。這也是翻炒「特首一人決定、簡單了事」的冷飯。移交逃犯由行政機關啓動、司法機關把關，是目前世界上不少國家行之有效的機制，由立法機關把關的少之又少。移交逃犯的安排，本港仿效英國、加拿大的做法。本港和英國、加拿大同樣實施普通法，本港法律界精英一向視英美的司法制度為主皇，為何在移交逃犯的安排上就充滿疑慮，難道連普通法制度、司法機關獨立審案的能力也不相信？

聲明又質疑草案建議的移交安排，不能提供足夠保障，因為法庭要頒佈拘押令只須表面證據成立，法定門檻其實非常低，法庭在覆核和拒絕移交申請的角色相當有限。這其實就是余若薇所說的，本港法庭在移交逃犯可起把關作用是「廢喻」。本港擁有非常穩健的司法獨立制度，法官一向無懼、無偏、無私、無欺地履行職責，以本港法官的專業和智慧，難辨真偽而造成冤獄的可能又多大？正如特首林鄭月娥所指，任何人詆毀香港的司法制度，認為香港沒有司法獨立或者指香港有司法獨立是廢話，都是辜負了香港市民。奉勸部分法律界人士，不要為了政治目的而貶損本港司法制度、愚弄港人。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嚴執法快立法 杜絕欺壓銷售

四間健身中心以高壓手法，逼迫年輕或無行為能力的消費者購買健身會籍，單宗涉及金額最高達175萬元。今次披露的個案情節相當嚴重，涉及以威嚇手段強迫消費者就範，而且受害的9成以上是25歲以下年輕人，甚至有腦部病患者。《商品說明條例》雖然將6項不良營商手法納入規管，但現實所見執法力度不足，未能有效打擊無良商家。政府必須加快針對美容健身服務的冷靜期立法，研究更嚴格的規管制度，杜絕行業的害群之馬，切實保障消費者基本權益。

消委會披露的個案中，一名患腦白質層病變的女子，被一家健身中心的職員游說在4個月內購入15年的健身會籍，支付超過175萬元。受害人被職員帶往財務公司借貸60萬元，及20次以電子支付轉賬100萬元。另外，有美容健身中心假扮受害人問信用卡的信用額，務求最大限度地榨取受害人的財富。這些行為已經不僅僅是違反《商品說明條例》，而是涉及偽冒他人、欺詐、勒索等罪行，根本就是「撒住搶」，必須受到法律制裁。

2013年實施的《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作出法例訂明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但近年發生的投訴有增無減，暴露美容健身行業的陋習乃至違法行為未有收斂，反映法例未能有效發揮打擊無良營銷、整頓市場

的作用。

在海關收到的威嚇性營業行為投訴中，美容和健身服務佔了77%，有關健身行業銷售手法的投訴，去年更大幅上升近9成。而《商品說明條例》由實施至2017年底的4年半時間，共作出302宗成功檢控，平均一年僅有67宗。相比截至去年底收到的1124宗涉及具威嚇性推銷的投訴，明顯執法成效不彰，未能依法保障消費者權益。海關應主動出擊，從嚴執法，採取包括「放蛇」等不同方式，深入調查商戶的經營手法，對違法經營的銷售人員及主事者採取法律行動，以免法例淪為「無牙老虎」。

市民對加強美容健身行業監管的要求越來越強烈，設立合約法定冷靜期是重要方向。政府計劃在2019至2020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先聚焦投訴個案最高的美容健身行業。但是有業內人士形容，設冷靜期等同令整個行業承受侮辱和負面標籤。若政府強制設冷靜期，應愈短愈好，否則業界運作將大受影響，員工收入大減，甚至失業。這些言論，未免「此地無銀」且言過其實。

本港大多數行業都不設預繳收費，旅遊業早已引入冷靜期制度，並無出現倒閉潮，相反運作更好，欺客現象大減。美容健身行業高壓推銷的問題屢見不鮮，遲遲未能解決，政府當然要下決心立法整治，以廣大消費者利益為重，最終也是保障守法業界的商譽和利益。

訟黨做應聲蟲 勾英干擾修例

政界批乞外力亂法治 促他國勿插手港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香港反對派請求外國勢力「支援」下，英美方面接連干涉香港特區的《逃犯條例》修訂工作，最新為英國國會十數名議員聯署，動議英國政府檢視修例影響，並向特區政府「提問」；同時，英國駐港總領事賀恩德已向特區政府「表達關注」，認為特區政府要用更多時間做諮詢云云。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家麒和郭榮鏗亦立即「和應」有關說法。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逃犯條例》為香港的內部事務，其他國家不應插手過問。



■梁美芬 資料圖片



■梁志祥 資料圖片



■何俊賢 資料圖片

除了賀恩德向特區政府干涉本地的《逃犯條例》修訂外，根據英國過氣政客組成的「Hong Kong Watch（香港監察）」的消息，13名英國國會議員作出聯署，動議英國政府檢視修例工作對英國與香港逃犯移交安排的影響。他們聲稱，擔心修例會令「泛民」、記者、持不同政見者和外國國民包括商界領袖被移交云云。

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包括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和郭家麒等，隨即附和有關說法。郭榮鏗聲言有關說法是「遲來的發聲」，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從善如流」、「多聽國際社會的意見」。

郭家麒則稱「大部分」與香港有商業關係和有公民在港的國家，都對修例有「擔憂」，他聲言修例會「破壞」香港法制。

民主黨主席胡志偉聲言，英國國會議員不信任香港修訂逃犯移交安排，條例通過後，將會「嚴重影響香港的獨特優勢」。

梁美芬：修例彰顯公義

對於有關言論，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出，今次啟動《逃犯條例》的修訂工作，旨在令公義得以彰顯，由於修例工作為香港內部事務，其他國家不明當地的實際情況，不應該插手過問。至於郭家麒等人的和應，梁美芬批評有關言論對事件並無任何幫助，對香港只會「有害無益」。

梁志祥：反對派誇大其詞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表示，這些所謂「評論」都是大同小異，並無任何新意，目標就是要拖垮《逃犯條例》的修訂，擾亂特區政府的施政。

他指出，過去國家與不同的國家及地區簽訂了引渡逃犯協議，為何當時不擔心，到現在才「擾心及憂慮」，實在令人費解。至於郭家麒等反對派的言論，他批評有關人等凡事均誇大其詞，早前討論高鐵香港段「一地兩檢」時，同樣揚言內地公安會在高鐵站跳出來拘捕港人，但事實上並非如此，奉勸有關人等不要做外國勢力的「應聲蟲」。

何俊賢：政客抽水辱民智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指出，英國面對脫歐危機，早惹國際社會恥笑，英國國會議員不務正業，繼續沉迷干涉香港內部事務，直言如此政客所為全為撈取政治本錢，根本不值一哂。

至於反對派卻對此等言論「如獲至寶」，他質疑有關人等是對「主子之言」不得不唯唯諾諾，強調《逃犯條例》的修訂並非有關人等所說的「隨便拉幾個犯」便可移交到內地，批評這些說法是唯恐天下不亂，簡直侮辱公眾智慧。

何俊賢指出，是次修例有助處理台灣謀殺案，屬人命關天，「反對派」以此撈取政治本錢已屬無恥，為政治本錢更不惜『引清兵入關』，向英搖尾乞憐，實在不知所謂。」



■香港少女遊台被男友謀殺案牽連甚廣，最終促使政府修改《逃犯條例》。圖中蒙面者為陳姓疑兇，小圖為受害少女。

外交部：外國無權干涉中國內政



■陸慷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英國駐港總領事向特區政府表達了對《逃犯條例》修訂工作的「關注」、英國國會多名議員就事件聯署要求英國政府「檢視」，外交部發言人陸慷昨日重申，有關工作是香港特區的內部事務，也就是中國的內部事務，其他國家無權干涉。

陸慷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指出，特區政府採取的修例做法，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已就此表明立場，「實際上，這是為了加強香港特區同其他地區和國家之間開展合作所採取的必要措施。其他國家以此做文章，來干涉中國內政，我們堅決反對。」

反對派選委聲明偏頗 不能代表法律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法律界選委昨日發表聯署聲明，要求特區政府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聲稱法庭把關角色有限云云。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回應時指，從法治角度需要有一個制度處理，而非就每宗案件立一條法例處理。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該份聯署聲明的內容與近日反對派的論調如出一轍，批評有關人等無視草案內容、政府解釋，及國際上要求各地政府完善移交逃犯法例的要求，有關意見絕不代表法律界。

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等30名法律界選委昨日發表聯合聲明，稱若通過修例，將「嚴重損害」國際社會對香港刑事司法制度和人權保障的信心，促請政府撤回。他們續稱只須表面證據成立，法庭就會發出命令，門檻「非常低」，法庭的角色「相當有限」。他們聲稱，特區政府與台灣方面簽協議制訂移交逃犯的單次安排，又或者修改《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等，以讓香港法庭審理港人涉境外謀殺案，都比現行修例建議更為合適。

鄭若驊：建立制度處理移交

鄭若驊昨日回應傳媒就事件的提問表示，今次修例旨在建立一個制度，處理移交逃犯安排，不是只為一宗案件而作出安排，「若就一件謀殺案立一條條例，其他的案件又如何呢？所以希望大家從整體上我們需要一個制度的情



■鄭若驊 資料圖片



■湯家驊 資料圖片

況下，理解《逃犯條例》的修訂。」

湯家驊批聲明無視人權公約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指出，這批法律界選委為反對派的30人名單，其意見與反對派的意見如出一轍，完全沒有詳細解說草案的內容。

他又指，聲明沒有理會國際人權公約的保障內容，因為聯合國動議45/116及修訂動議52/88指出，世界各地有責任盡量完善有關移交逃犯的法例，以達至有效打擊罪案；而第八條更指出保障人權與建立有效移交法例並非對立，大家應認清有效移交的重要性。

何君堯：修例堵塞法律漏洞

前律師會主席、立法會議員何君堯表示，該30名法律界選委簡直是不知所謂。他指出，過去香港受到港英政府阻撓，現修訂《逃犯條例》，就是要填補一宗香港少女在台灣被殺案引出來出的法律漏洞，



■何君堯 資料圖片



■傅健慈 資料圖片

完全不涉及政治因素。

他又說，中國已與不同國家簽訂引渡逃犯協議，不明為何香港修例要被反對派「妖魔化」。

傅健慈：捍衛公義打擊犯罪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修例的目的，是為了堵塞法律漏洞，捍衛公義，打擊跨境犯罪，符合國際慣例，是一個與時俱進的法律改革。

傅健慈批評，該30名反對派選委並不代表全體法律界，他們反對修例的論調跟反對派如出一轍，裡應外合，危言聳聽，只是政治炒作，抹黑內地，試圖貶低法庭的把關能力。

他重申支持修例，強調修例符合香港整體的利益，彰顯公義法治，避免香港淪為犯罪者的避難天堂，有利於維護香港的國際聲譽和優良法治地位。